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 法治教育

高一 年 级 上 册 

杨翔 黄步高◎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 法治教育

高一年级上册

主 编：杨 翔 黄步高

策 划：刘新民 黄永华

执行主编：钟玺波

本册主编：江 华

编 委 会：杨 翔 黄步高 张坤世 张先科 刘新民 陈小珍  
江 华 田 甜 钟玺波 刘勇华 李伟华 侯元贞  
闫 伟 谷国艳 雷 勇 黄永华 胡茂永 罗佳鑫  
胡 旺 汪文达 邹楚林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教育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高中一年级.上册 /杨翔，黄步高主编. —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39-2674-2

I. ①法... II. ①杨... ②黄...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6242号

## 法治教育 高中一年级 上册

---

杨翔 黄步高 主编

本册主编：江华  
责任编辑：邹楚林  
责任校对：胡雅琳  
装帧设计：舒琳媛  
出版发行：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网 址：<http://www.hneph.com>  
电子邮箱：[hnjycbs@sina.com](mailto:hnjycbs@sina.com)  
微信服务号：多点学习  
客 服：电话0731-85486979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787×1092 16开  
印 张：6  
字 数：100000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9-2674-2  
定 价：15.00元

---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与法同行——富强之路

自 19 世纪初期开始，封闭的中国与西方列强国家之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越来越尖锐的矛盾和冲突。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清政府的惨败而结束，但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战争、赔款和割地，更多的中国人伤亡和更多的主权丧失，更多的外国在中国领土上行使着所谓领事裁判权，中国法律对于在中国的外国人则没有任何效力。

最初，人们认为清朝军队的武器不如外国的坚船利炮，就大量购买欧洲的军舰和火炮，甚至开始引进西方的设备和技术，建立起自己的军工制造厂。但是，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让许多人意识到：中国与外国列强的差距不仅仅是武器和技术，更大的差距在于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制度。于是，19 世纪末近代中国启动了变法运动。由于外国持续不断地侵略，国内此起彼伏的军阀混战等原因，中国近代法治建设的道路出现了曲折和坎坷，但是无论在什么困难的环境中，法治的薪火始终留存在国人心中。因此，不论国家和民族遭遇何种艰苦岁月，只要出现转机，就一定会重回法治的道路。正如国务院 2008 年 2 月发表的《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所阐述的：“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自由、平等，建设法治国家，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奋斗，深知法治的意义与价值，倍加珍惜自己的法治建设成果。”201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纪念宪法颁布 30 周年大会上发表的讲话中对法治与中华民族命运的紧密联系有更深刻地阐述。他明确指出：“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法治兴亡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亡，而国家和民族的兴亡决定着每个人的命运。从法治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看，良好、成熟的法治不是少数人理论设计的结果，而是决定于人类社会长期的丰富实践；法治所能够带来的公正、自由和幸福，不是坐等就可以得到的“天降馅饼”，而是必须依靠每个人自己的参与和行动。因此，始终坚持与法同行，走富强之路，才能与祖国一同走向美好的未来。

《法治教育》编委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第一单元 “两会” / 1

第一课 “人大”与“政协” / 2

第二课 “一府两院” / 12

第三课 其他国家机构 / 23

## 第二单元 可能违法的辍学 / 30

第四课 受教育是一种权利 / 31

第五课 父母的责任 / 37

第六课 学校与社会的责任 / 45

## 第三单元 离婚的效力 / 57

第七课 解除婚姻与财产分割 / 58

第八课 离婚对子女的效力 / 67

## 第四单元 主人与宠物 / 76

第九课 饲养动物的禁止性规定 /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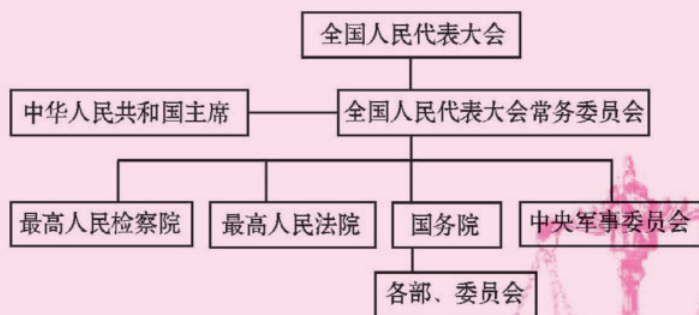
第十课 为宠物行为“买单” /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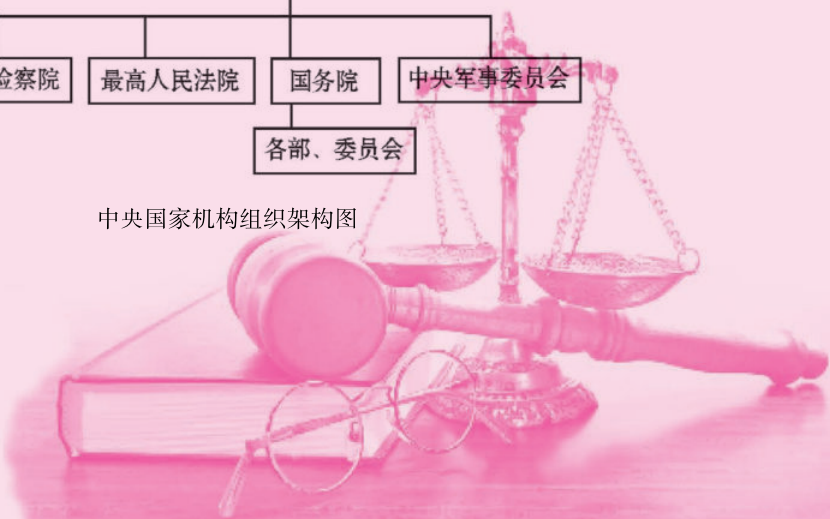
## 第一单元

### “两会”

任何一级组织，包括学校，都有自己的管理机构，国家更是如此。作为国家未来的主人翁，我们有必要了解我们的国家是由哪些国家机构在管理。国家机构是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为实现其统治职能而建立起来的进行国家管理和执行统治职能的国家机关的总和。我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中央国家机构组织架构图





## 第一课

## “人大”与“政协”



### 故事导航

1949年9月21日至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国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等单位的代表（含候补代表）共662人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代行了中国的立法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了新中国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定于北平（1949年9月27日改名为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国歌为《义勇军进行曲》，国旗定为五星红旗，10月1日为国庆节。会议选出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同时选举出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56人。毛泽东在会议上宣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人民政协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制定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使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组织上完备和固定下来。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不再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但作为中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并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以及对外交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人大”

###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那么，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人民如何行使国家权力呢？那就是，广大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各级人大代表，由他们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决定全国和各级地方的一切重大事务，并由权力机关产生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具体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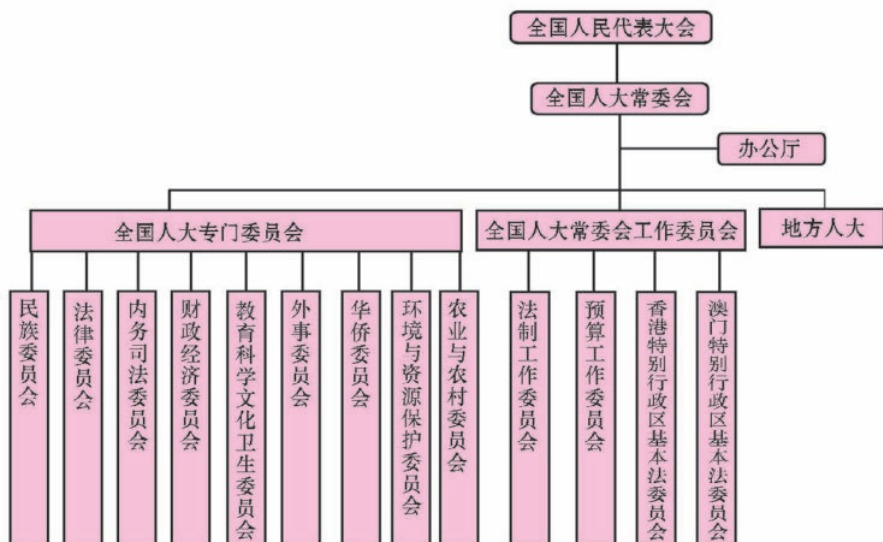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的国家机构中居于最高地位，其他中央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的部分职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以便更好地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架构图



## 法治视窗

### 全国人大历任委员长

- 刘少奇，第一届（1954—1959年）  
朱德，第二、三、四届（1959—1976年）  
叶剑英，第五届（1978—1983年）  
彭真，第六届（1983—1988年）  
万里，第七届（1988—1993年）  
乔石，第八届（1993—1998年）  
李鹏，第九届（1998—2003年）  
吴邦国，第十、十一届（2003—2013年）  
张德江，第十二届（2013—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它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本行政区域内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它讨论决定，并由它监督实施。它们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起构成了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完整体系。

###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六十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现在，人民代表联系群众的形式呈现多样化，如上门走访群众、定期接待群众、专题调研和视察、上电视征集意见、开通议政网站等。

“选民信任我，我就要对神圣的权力负责，要用代表法中的规定严格衡量自己的代表工作。闭会期间，我要做好调研工作，当好人民与政府沟通的桥梁，更好地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更好地为人民当家作主。”这是许许多多人大代表的心声。为此，他们经常深入基层、广泛结合物价、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就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或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和建议，或交由有关部门办理，或向群众做具体说明和解释。

为保障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在经济、人身、法律责任等方面都给予了充分保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言论免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种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小组会议、代表团会



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常委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当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言论，不在此范围。“不受法律追究”意味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引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来处理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任何旨在追究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上言行责任的规范性文件都是违宪的。实际上，代表的发言和表决，不仅不受法律的追究，也不能受党纪和政纪的处分。

2. 人身自由的特别保护。法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代表如因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代表采取除逮捕和刑事审判以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 法治视窗

某县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大会主席团根据县委提出的候选人建议名单通过后，提交全体代表讨论，代表们在讨论中明确表示不赞成名单里提出的县长和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提出了新的候选人名单，并向主席团要求实行差额选举。在这种情况下，依照组织法的规定，应提出新的县长和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名单。但人大主席团部分成员和县委个别领导却置代表们的意见和要求于不顾，强行决定只拿出一名候选人，用等额选举的办法进行选举。选举结果公布后，许多代表认为，这种作法是对民主的践踏，这种选举是非法的。该县上级人大常委会了解实情后，对这次违法选举迅速作出决定，宣布此选举结果无效，重新选举县长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这一决定受到了广大群众的赞扬。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共同创立的。它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这有利于坚持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又有利于更广泛地联系和团结各阶层群众。



### 法治视窗

#### 全国政协历任主席

毛泽东，第一届（1949—1954年），第二、三、四届名誉主席

周恩来，第二、三、四届（1954—1976年）

邓小平，第五届（1978—1983年）

邓颖超，第六届（1983—1988年）

李先念，第七届（1988—1992年）

李瑞环，第八、九届（1993—2003年）

贾庆林，第十、十一届（2003—2013年）

俞正声，第十二届（2013— ）



## 人大与政协的联系与区别

人大与政协的联系主要有：

（一）两者都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开展各自的工作。人大和政协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分工协作，各司其职，互为补充。

（二）两者都是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性质的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在我国，人民民主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在我国现阶段，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的全体人民，他们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发表意见，行使权利。

（三）两者都要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宣传和执行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人大和政协在本质、任期、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活动准则等方面也均有许多相同之处。

人大与政协的主要区别是：

（一）性质不同。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和保证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而政协不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它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属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范畴。

（二）法律地位不同。宪法和法律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一府两院”（政府、法院、检察院）是人大的执行机关，它们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而宪法和法律没有赋予政协与人大相同或相似的国家权力，政协不产生“一府两院”，故不存在“一府两院”



对政协负责，受它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三) 职能和作用不同。人大的职能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即立法权、任免权、监督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而政协的职能主要是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

(四) 活动依据和法律效力不同。人大依据宪法和法律开展工作，进行立法，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定重大事项等，对行使权利中发现的问题除了提出议案、批评、意见、建议和纠正外，还可以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提出罢免和责成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事、对人能够产生直接的法律后果。而政协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对有关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对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通过批评和建议进行民主监督，通过向共产党和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一般不产生直接的法律后果。

(五) 产生方式和结果不同。人大依法由有选举权的选民进行直接和间接选举产生，全国和地方各级（乡镇以上）都必须选举产生人大，是法定必须产生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而政协产生的方式是依照其章程设立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均不进行选举；而且地方委员会不是必须设立的。

(六) 工作形式和内容不同。人大行使职权的工作形式由宪法法律和法规确定，主要有制定、修改、解释、监督宪法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有关议案、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评议、任免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质询或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内容涉及立法（省级人大、较大的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重大事项的决定等。政协的工作形式主要由其章程和共产党的文件加以规定，主要有民主协商会、小范围谈心会、座谈会等通过议案、提案和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建议等进行民主监督；内容由其章程或中央文件规定。

总之，人大与政协虽然在性质、地位、职能等方面各不相同，但在政治基础、国体环境和本质上是密切联系的，目的目标是一致的。两者都是按照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1. 人大代表的人身自由特别保护权的法律规定是为了保障代表大会的正常举行和代表意愿的自由表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两种不同倾向的偏差。一种是有些地方司法机关未依法报经人大许可，就擅自限制代表人身自由或者进行刑事审判，严重地侵犯了代表权利。但另一种倾向却值得注意，就是有些地方人大片面地理解许可权，有的明知代表犯了法，但出于地方保护主义或者其他不正确的目的不同意许可或者不及时作出许可，使一些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惩处，既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也使人大的威信受到严重损害，在群众中造成很不好的影响。

请同学们自己查找具体案例，并结合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对这两种倾向进行讨论。

2. 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和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都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也越来越受到党和人民的高度重视和认同。请同学们结合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知识，谈谈两者的联系和区别。



## 第二课 “一府两院”



### 故事导航

2006年5月23日，原告徐建国律师在麻城火车站出站时，麻城铁路公安处车站派出所的三名警察要求检查其居民身份证。原告徐建国提出，警察要严格依照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查验居民身份证，既要说明理由又必须出示警察的执法证件方可查验原告身份证，但遭警察拒绝。随后，警察又将原告带至麻城火车站候车室值班室，原告到值班室后，警察关上值班室的门以讯问的口气与原告谈话，这时原告向警察说明了身份，并申明不要关门限制原告的人身自由，警察执意不听，原告提出依照法律规定要检查身份证应先向原告出示执法证件，警察仍然坚持不出示执法证件。在僵持之下，原告将警察的警号写下就将居民身份证交其检查。居民身份证检查完毕后，警察还不将原告放行。在原告追问其原因时，警察才让原告离去。原告认为警察强行查验身份证的行为违法，遂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麻城铁路公安处。

请问：什么是行政诉讼？原告个人人身权益受到侵害为什么要提起行政诉讼，而非民事诉讼？